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迪克江苏”）增资 50,000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斯迪克江苏注册资本将增至 80,000 万元人民币。增资前后，斯迪克江苏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9日